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8,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500.00万元,规划建设期为2年,主要生产绿色环保产品。该项目计划购置低成本自动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工程建造费用	1,020.00	12.00%
1	土地购置费用	1,020.00	12.00%
2	装修材料设备购置费用	1,080.00	70.5%
3	其他费用	5,980.00	12.88%
4	预备费	400.00	4.76%
合计		8,500.00	100.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5,45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452.00万元,规划建设期为3年,主要主体为研发体系。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结合现有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加大对PLA材料性能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工程建造费用	1,020.00	18.34%
1.1	装修材料设备购置费用	1,405.00	25.76%
2.1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1,405.00	25.76%
3	其他费用	2,872.14	51.64%
3.1	研发人员薪酬	1,872.14	33.98%
3.2	研发材料费用	264.86	4.76%
4	预备费	5,562.00	100.00%

二、原募投项目实施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4)1909号,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5,45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59.01
合计		89,002.00	89,9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3	王梓旭	6,015.037	79,999.102	6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81.203	325,599.9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4.887	258,089.970	6	
6	诺德基金-恒鑫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79	142,999.98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8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9.924	78,999.989	20	
10	曹恒怡	5,263.157	69,999.988	10	
11	湖南华安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78	59,999.987	6	
12	华安基金	6,015.037	79,999.102	6	
1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5.639	219,999.998	6	
16	曹恒怡	2,233.640	28,710.020	6	
合计		150,375.939	1,999,999.988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4)1909号,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5,45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59.01
合计		89,002.00	89,9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3	王梓旭	6,015.037	79,999.102	6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81.203	325,599.9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4.887	258,089.970	6	
6	诺德基金-恒鑫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79	142,999.98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8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9.924	78,999.989	20	
10	曹恒怡	5,263.157	69,999.988	10	
11	湖南华安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78	59,999.987	6	
12	华安基金	6,015.037	79,999.102	6	
1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5.639	219,999.998	6	
16	曹恒怡	2,233.640	28,710.020	6	
合计		150,375.939	1,999,999.988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4)1909号,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5,45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59.01
合计		89,002.00	89,9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3	王梓旭	6,015.037	79,999.102	6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81.203	325,599.9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4.887	258,089.970	6	
6	诺德基金-恒鑫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79	142,999.98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8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9.924	78,999.989	20	
10	曹恒怡	5,263.157	69,999.988	10	
11	湖南华安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78	59,999.987	6	
12	华安基金	6,015.037	79,999.102	6	
1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5.639	219,999.998	6	
16	曹恒怡	2,233.640	28,710.020	6	
合计		150,375.939	1,999,999.988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4)1909号,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5,45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59.01
合计		89,002.00	89,9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3	王梓旭	6,015.037	79,999.102	6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81.203	325,599.9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4.887	258,089.970	6	
6	诺德基金-恒鑫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79	142,999.98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8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9.924	78,999.989	20	
10	曹恒怡	5,263.157	69,999.988	10	
11	湖南华安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78	59,999.987	6	
12	华安基金	6,015.037	79,999.102	6	
1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5.639	219,999.998	6	
16	曹恒怡	2,233.640	28,710.020	6	
合计		150,375.939	1,999,999.988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4)1909号,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2/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5,45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59.01
合计		89,002.00	89,9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降解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3	王梓旭	6,015.037	79,999.102	6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81.203	325,599.9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4.887	258,089.970	6	
6	诺德基金-恒鑫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79	142,999.98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8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9.924	78,999.989	20	
10	曹恒怡	5,263.157	69,999.988	10	
11	湖南华安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78	59,999.987	6	
12	华安基金	6,015.037	79,999.102	6	
1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278	59,999.987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5.639	219,999.998	6	
16	曹恒怡	2,233.640	28,710.020	6	
合计		150,375.939	1,999,999.988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理由
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将公司现有产能用于新建项目,建设绿色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生产物流线,实现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新建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是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生产物流线”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